

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訂定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訂定必要性評估

一、立法緣由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考量本市公共安全之必要及兼顧保存民間固有習俗之原則，爰依該條文之授權制定本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另本辦法前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草案，經本府以一〇五年五月二日府授法二字第一〇五三一〇六一三〇〇號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案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本案請市府改以自治規則定之。」退回本府在案，本府消防局考量實務執行現況，重新草擬本辦法。

二、政策目的

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之必要及兼顧民間固有習俗。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無替代方案。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一）燃放地點之限制：

為維護場所公共安全，未經申請許可者，禁止於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古蹟、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燃放或經消防局公告之區域燃放爆竹煙火。至所禁止之區域，係考量交通安全、文化保存及高風險場所，爰限制民眾燃放地點，避免因燃放爆竹煙火引起重大災害。

（二）燃放方式之限制：

為避免錯誤施放方式造成傷害，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安全標示及限制進行施放，但有特殊目的而為其他施放方式者，應經申請許可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後，始得改變施放方式。

二、配套措施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加強宣導。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主要係為維護公共安全而制定，主要成本支出為宣導等文宣費用，由本府消防局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宣導民眾周知，以降低因施放爆竹煙火釀成災害之風險。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七日，另本案預告程序並無民眾提出意見。